

2025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

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研究室、安全管理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综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涉外法治工作处、财务和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统抓法治建设

牵头抓总市委“5+5”工作体系“法治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出台全国首部基层法治建设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推动落实《“法润苏城强基赋能”〈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方案》。提请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治审核的意见》，出台全省首部《苏州市法治审核指引》，系统构建基层法制审核运行体系，全市具有 1 名以上持证人员的司法所（共 97 个）已实现全覆盖，2 名以上持证人员司法所 72 个，全市镇（街道）法制审核人员达 193 名。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题述法工作，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受述法评议 227 人。优化法治督察机制，加强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

（二）有序推进立法制规

审核地方性法规 6 件、政府规章 4 件，审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1 件、市政府合同 51 件。举行《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立法推介会，进一步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升级。推动制定《苏州市行政检查办法》，率先对一般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系统性立法规范。创新开展地方立法废止后评估工作，相关工作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在全省率先对“试行”“暂行”类文件集中清理评估。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行以“三跨四清单”为核心的“综合查一

次”改革，压降检查频次 4.52%。发布 2025 版“免罚轻罚”清单 729 项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1 项，办理“免罚轻罚”案件 8.54 万件，减免处罚金额 32.25 亿元。律师总人数突破 1 万名，遴选 86 名律师成立“稳外贸”法律服务团，为“出海”企业提供“伴随式”服务，今年来引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等 8 家国内知名律所落地。举办“1030”产业沙龙法律服务专场，打造“理想系”六大法律服务品牌矩阵。拓展“区块链+金融”应用，赋强公证系统，“区块链赋强公证平台”已累计办理赋强公证业务约 5.4 万笔，涉及贷款金额超 240 亿元。联合印发《苏州市关于推进类个人破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规范、公平、高效的“企业破产+类个人破产”债务清偿新机制。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规范破产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协同规范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加强附院联动，2025 年全市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7279 件，行政诉讼败诉率实现五连降。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数评估。

（四）加快建设涉外法治

加快苏州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核心承载区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已有法律服务机构近 60 家进驻。升级发布“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汇聚 60 余家涉外法律机构和 135 名涉外法律人才，海外法律服务资源扩充至 300 余家，线下设置 3 个涉外法律服务站。与深圳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机构合作。运行驻新加坡海外综合服务中心，强化跨境法律协同。开展涉外公证、国际商事仲裁

等法律服务人才发展项目，连续 4 年实施“菁英领航”涉外律师培养计划，市、区两级律协年均开展业务培训超百场。全市 66 名律师入选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15 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完善“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服务，已办理联办业务 2000 余件。

（五）有力维护安全稳定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请平安办印发《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系统构建“7+4+N”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体系，新培育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50 个、专职调解员 199 人，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超 22.8 万件，民非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4.8 万件。积极推动商事调解，建立商事调解组织基础名册，培育新业态、企业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68 家。提请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底数清、衔接畅、监管严、服务优、保障足”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制定印发全市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实施意见，统筹监狱（戒毒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矛盾调解等资源，形成合力，助力社会和谐稳定。重点落实“五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精准排查、实时报备、定期研判制度，加强规范化监管、社会化帮教、信息化保障，持续探索“慈善+”“律师+”“黄丝带帮教”等帮扶机制，确保三类对象重新犯罪率保持全国较低水平。

（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 42 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项目和“走悟践”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护航民企”专项行动，持续深化送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机关。打造“苏法宝小剧场”短视频普法品牌，累计在线播放超 700 万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法治暖“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 4 场助企惠民专项活动，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通江苏监狱首条 12348 服务专线。优化“12348”热线服务，全市 12348 热线共接听量 26.21 万人次，接听量保持全省第一。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全市新建工作站 17 个，新建联络点 65 个，规范化改造提升站点 61 个，村（社区）站点覆盖率达 95%。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2 万件，常住人口万人受援率 15.56，均居全省首位。推进远程公证服务点建设，新增 10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累计设点 71 处，已办理远程公证 1.5 万余件。新增 2 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各类鉴定案件 5.9 万余件，同比增长 10.82%，司法鉴定业务量稳居全省第一。启动苏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建设，成立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数据资源仲裁中心。深入推进仲裁委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苏州仲裁委共受理仲裁案 2764 件，案件标的额约 47.98 亿元。

（七）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坚持政治引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对照“五个聚焦”要求推进学习教育 19 项规定动作，一丝不苟、一人不漏落实“学查改”。全力配合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巡查工作，严格对标督察巡查组工作部署与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担

当、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落实“第一议题”，市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 19 次集体学习、10 次研讨交流。加强典型培育，推荐申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0 余批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 40 个集体、33 名个人获市级及以上表彰、通报表扬。组织局机关干部交流轮岗，15 名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完善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加强年轻干部“选育用”，举办第二期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班。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53.7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72.13	本年支出合计	8,66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85
总计	8,845.84	总计	8,845.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72.13	8,659.00						1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37.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5.00	2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4.91	5,451.79						13.13
20406	司法	5,464.91	5,451.79						13.13
2040601	行政运行	4,064.41	4,051.28						13.1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2	124.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38	275.3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7.00	14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5.44	39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07	1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89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4	85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9	29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1	38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4	171.04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93	35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20	853.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61.00	6,619.21	2,04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37.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5.00		2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3.78	4,053.28	1,400.50			
20406	司法	5,453.78	4,053.28	1,40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3.28	4,053.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2		124.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38		275.3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7.00		14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5.44		39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07		1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89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4	85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9	29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1	38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4	171.04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93	35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20	853.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3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51.79	5,451.7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894.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1,670.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59.00	本年支出合计	8,659.00	8,65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659.00	总计	8,659.00	8,65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59.00	6,617.22	2,04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37.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5.00		2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1.79	4,051.28	1,400.50
20406	司法	5,451.79	4,051.28	1,40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1.28	4,051.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2		124.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38		275.3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7.00		14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5.44		39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07		1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89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4	85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9	29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1	38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4	171.04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93	35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20	853.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7.22	6,049.55	56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7.06	5,317.06	
30101	基本工资	670.95	670.95	
30102	津贴补贴	2,080.03	2,080.03	
30103	奖金	1,031.10	1,03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1	380.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04	171.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79	166.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6.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6	11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1	2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67		567.67
30201	办公费	174.85		174.85
30202	印刷费	0.39		0.39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8		1.28
30206	电费	24.31		24.31
30207	邮电费	11.74		11.7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9.27		8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35		4.3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6.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7		1.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4.37		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9		8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9		15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50	732.50	
30301	离休费	215.67	215.67	
30302	退休费	446.38	446.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3.93	43.93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1	10.0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0	15.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59.00	6,617.22	2,04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		37.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4		2.6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5.00		25.00
2013904	专项业务	25.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1.79	4,051.28	1,400.50
20406	司法	5,451.79	4,051.28	1,40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51.28	4,051.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62		124.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38		275.3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7.00		14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95.44		395.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07		17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96	89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04	85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69	29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1	38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4	171.04	
20808	抚恤	43.93	4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3	4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4		3.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97	1,6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93	35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20	853.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7.22	6,049.55	56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7.06	5,317.06	
30101	基本工资	670.95	670.95	
30102	津贴补贴	2,080.03	2,080.03	
30103	奖金	1,031.10	1,03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1	380.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04	171.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79	166.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6.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6	11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85	464.85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1	2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67		567.67
30201	办公费	174.85		174.85
30202	印刷费	0.39		0.39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8		1.28
30206	电费	24.31		24.31
30207	邮电费	11.74		11.7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9.27		8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35		4.3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6.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27		1.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4. 37		4. 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 99		89. 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29		152.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50	732. 50	
30301	离休费	215. 67	215. 67	
30302	退休费	446. 38	446. 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3. 93	43. 93	
30305	生活补助	1. 42	1. 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 01	10. 0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10	15. 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6	0.00	0.00	0.00	0.00	6.76	4.35	93.00	6.76	0.00	0.00	0.00	0.00	6.76	93.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5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2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67
30201	办公费	174.85
30202	印刷费	0.39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8
30206	电费	24.31
30207	邮电费	11.7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9.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35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70.2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0.2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1.1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1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84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88 万元，减少 1.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84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7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06 万元，减少 1.38%，变动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8 万元，增长 11.69%，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支出决算总计 8,84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01 万元，减少 1.3%，变动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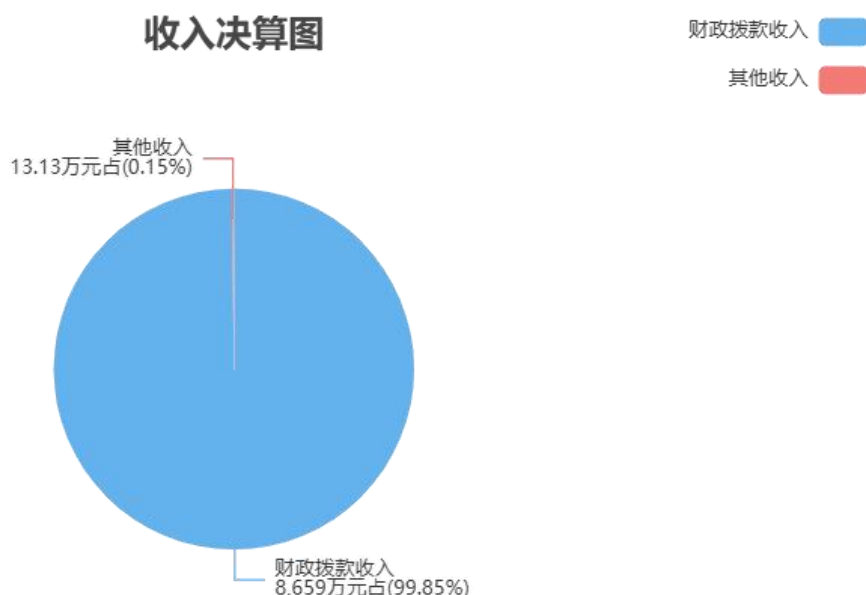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8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滚存的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6.41%，变动原因：政策性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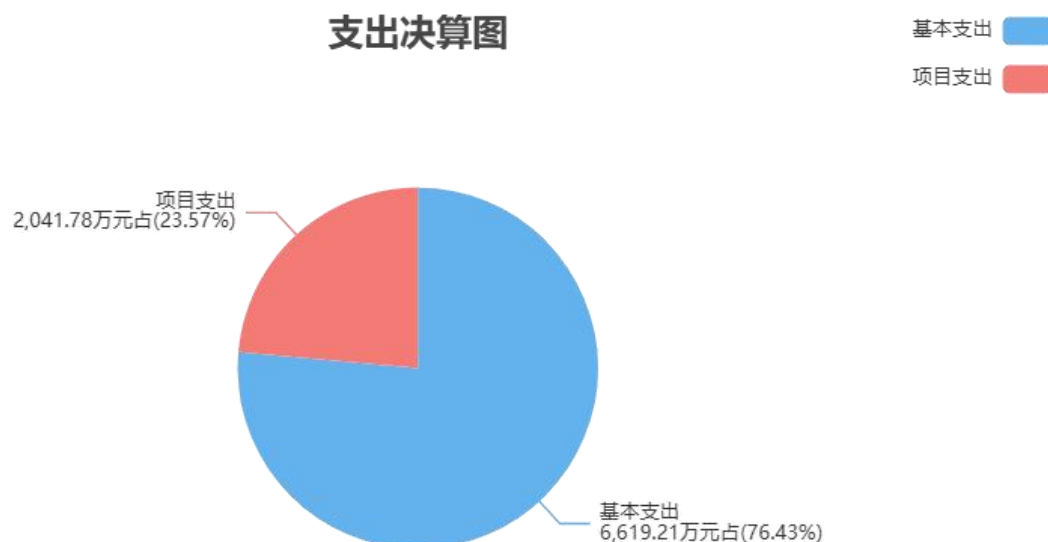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7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59 万元，占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13 万元，占 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9.21 万元，占 76.43%；项目支出 2,041.78 万元，占 23.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6 万元，减少 1.32%，变动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00.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下达。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下达。

3. 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下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500.07 万元，支出决算 4,05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30 万元，支出决算 12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物业管理费划归机关事务局统一归口管理，不纳入决算。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80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

同。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7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5.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147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409 万元，支出决算 39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项目经费。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了上年结转的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8.01 万元，支出决算 2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0.31 万元，支出决算 38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1.71 万元，支出决算 17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人员进出调整，基本一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一次性抚恤金费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下达。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下达。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1.76 万元，支出决算 46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

整导致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52.93 万元，支出决算 35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849.63 万元，支出决算 8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17.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 万元，减少 1.32%，变动原因：压减项目经

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17.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14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开支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6 万元，接待 74 批次，85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省市来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250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人民调解研讨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4365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政治能力及业务素质培训费、市级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培训费和人民调解菜单式培训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6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11 万元，增长 95.37%，变动原因：党团活动经费和伙食费等归入公用经费核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0.2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1.15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8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41.7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